

证券代码：831651

证券简称：保通食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号）

收到日期：2018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 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 2、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 3、 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 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保通复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4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21日，公司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2.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18年3月，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市分行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受理相关诉讼并于2018年4月10日向公司送达应诉通知，该项诉讼涉及金额1.02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审计净资产的20.86%，达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18年7月31日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重大诉讼事项。上述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 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披露不准确，2017年

末，公司第八大股东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7%股份。利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庞春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春远、庞春国为兄妹关系，利同公司与公司股东庞春远、庞春国存在关联关系，该情形与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股东中，庞春远与庞春国为兄弟关系，庞春远为公司法人股东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符。

二是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合并报表范围披露不准确。广西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持有 100%股权，并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庞春国同时兼任保通网络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对保通网络构成实际控制，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将保通网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未披露保通网络为公司子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要引以为戒，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处罚事项导致中小股东对公司产生信任危机，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也会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处罚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